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送達代收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受安置人 A 0 3

法定代理人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 0 3（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4日15時20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由受安置人父母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經檢查受安置人右大腿骨折，身體有右側大腿2x1.5公分、右側臀部及右耳2x1公分等多處瘀青，受安置人父母對於相關傷勢成因無法給予明確合理解釋，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照顧，影響身心甚鉅，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家中無其他成員可協助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11日15時2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74號、114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考量受安置人生理問題並疑似全面性發展遲緩，有醫療需求需定期回診並進行早期療育，需投注大量心力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照顧量能有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7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
11 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
12 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13 護字第15號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本
14 院考量受安置人父母未能給予受安置人適切的照顧及安全的
15 環境，而受安置人家中暫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介入協助，受
16 安置人現階段尚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03權益及身
17 心安全，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受安置人A03延
18 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0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2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威全